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70807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1191617_107D2014782-01.docx、1071191617_107D2014783-01.pptx、1071191617_107D201478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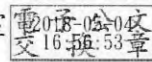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財政部「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1份，請配合推介優質案件，俾擴大平台運作效能1案，請查照並週知會員。

說明：依財政部107年5月1日台財庫字第10700572620號函辦理。

(如附影本)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葉菊瑛

電 話：23228000 #8085

Email：nta_ying0709@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70057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乙份，請配合推介優質案件，俾擴大平台運作效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說明：

- 一、旨揭平台係依據104年7月27日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方案設置，對系統、整廠輸出及工程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資源。本部104年9月4日台財庫字第10400649930號函諒達。
- 二、鑑於新南向政策係政府擴大對外經貿之重大政策，各部會於推動相關業務，可運用平台機制提供廠商金融支援，惠請協助向廠商宣導平台功能，如有相關案源請函知輸銀（承辦窗口：業務部楊俊雄經理，電子郵件yangjs@eximbank.com.tw，電話02-2396-2904），並副知本部，俾供輸銀辦理後續推動作業。
- 三、惠請各相關部會協助將本函轉知各相關產業公協會。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輸出入銀行

電 2018/05/01 文
交 18:46:02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70032314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年 9 月 4 日財政部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5 日財政部通過

壹、緣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簡稱輸出銀)為輸出信用專業機構，為落實推動行政院104年7月27日公布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設置聯合授信平台，輸出銀將設立專案窗口，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依據「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簡稱輸出聯貸平台)辦理，結合公股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貳、「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架構

一、設立輸出聯貸平台專案窗口(SOP 第 1 步)

本行受任主政建立聯貸平台，為整合本案各有關單位，提升聯貸機制運作效率，將設立輸出聯貸平台專案窗口，積極配合出口拓展政策。

二、建立轉介機制，掌握案源(SOP 第 2 步)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交易洽談時間長且具專業性，

為掌握案源及時提供廠商金融支援，由財政部函知「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機構，並請其提供聯繫窗口，轉介須金融支援之優質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至本行專案窗口進行後續評估事宜。

三、初步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SOP第3、4-1、4-2、5步)

本行專案窗口收到轉介案件後，由本行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授信金額於本行授信限額內者，由本行自行辦理；若授信金額超逾本行授信限額，則透過輸出聯貸平台機制提供出口所需之貸款及保證業務。經本行初步評估後，洽有意願之公股銀行擔任預定主辦行，必要時請財政部協調溝通。

因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金額大、期間長且風險高，為提高其他公、民營銀行參貸意願，協調將經濟部中小信保基金及國發會項下基金納入輸出聯貸平台提供授信擔保，協調過程中如有必要，由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以使聯貸機制順利運作。

經初步評估後由本行協同預定主辦銀行邀集轉介單位及前述保證機構與會，共同評估授信計劃可行性。

四、協商授信條件(SOP第6步)

若經專案會議同意以聯貸方式提供貸款及保證之金融支援，則由輸出銀、主辦銀行、保證機構及出口商共同協商規劃授信條件，達成共識後由主辦銀行進行徵信評估並研擬聯貸說明書。

五、籌組聯貸案說明會(SOP第7步)

主辦行邀請公、民營銀行召開聯貸說明會，說明輸出案

情、授信對象財務、信用狀況、計畫可行性及及相關授信條件。各銀行依內部程序自行評估後回報參貸意願。

六、辦理簽約提供金融資源(SOP第8步)

主辦銀行及其他公、民營銀行願意提供授信金額達出口商需求，則聯貸案成立，由聯貸銀行團與出口商簽署聯貸合約，完成對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之金融支援，聯貸案貸後管理由主辦銀行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

七、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輸出銀將轉介案件辦理結果通知轉介單位，另依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彙報辦理情形。

叁、「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作業流程(SOP)

檢附「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作業流程(SOP)如附圖，及本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表。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SOP

